

#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1119 號

公告事項：本社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新增個人實體 ATM 轉帳、消費扣款交易通知服務。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為提升交易之安全性，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，本社客戶使用本社或他行自動櫃員機（ATM）單筆轉帳達新台幣壹萬元（含）以上之交易，或消費扣款達新台幣五仟元（含）以上，特提供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服務。若您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社各營業單位。

如您的電子信箱號碼、行動電話有異動，請洽鄰近任一營業單位辦理更新，以確保正常取得本通知服務之權益。

理事主席 蔡仁雄